

11-1-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3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3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2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3-44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5-46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1-52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3-54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概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5-56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7-58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59-60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1-69

總 說 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學校視覺、表演、音像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珍貴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維護、建檔、管理、推廣；藝術教育入口網與數位資料庫之維運及推廣以及其他有關藝術教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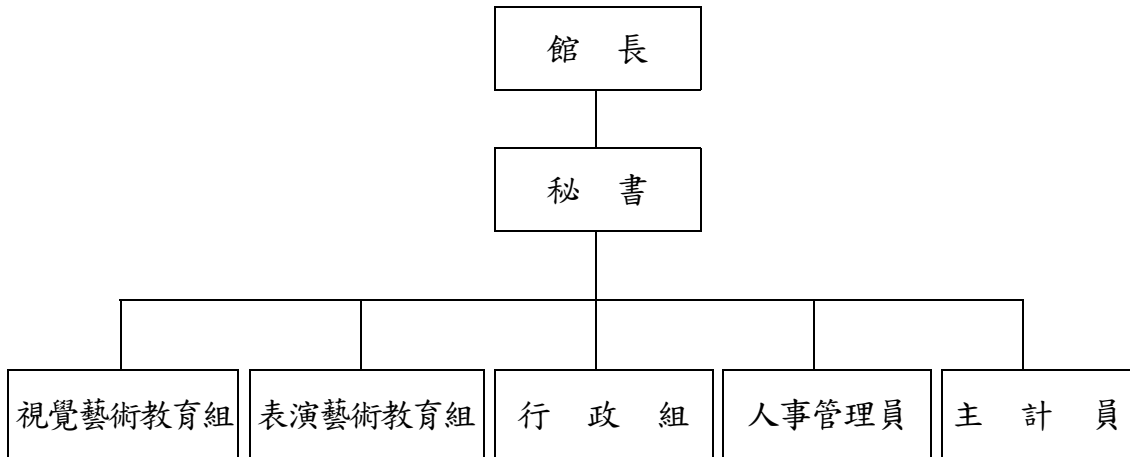
1. 館長：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秘書：工作計畫之擬編、文稿之綜核及代判、各單位業務之協調、行政事務之管理。
3. 視覺藝術教育組：掌理有關視覺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及輔導；國際兒童視覺藝術教育之徵展、合作、研究及交流；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之規劃辦理；藝術教育刊物之出版及推廣；中小學優良藝術教材教案之徵輯、獎助、研發及推廣；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珍貴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維護、建檔、管理及推廣；志工招募與展覽場地之規劃、管理及運用等事項。
4. 表演藝術教育組：掌理有關表演藝術教育相關政策及實務發展之獎助研究；學校音像、數位媒體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及輔導；學校藝文教師教學增能之輔導、教育劇場之實驗及推廣；演出場地之規劃、管理及使用等事項。
5. 行政組：掌理出納、文書、印信典守、庶務、財產保管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6.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註：本館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0 人）

年度及員額類別	職 員	駐衛警	駕 駛 技 工	工 友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備 註
105 年度編列	15	1	1	2	4	5	28	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13777號函轉行政院105年1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315296號函核定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105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及105年度列管精簡項目一覽表，本館獲核定預算員額為職員15人、駐衛警1人、工友2人、技工1人、聘用4人、約僱5人，共計28人，列管精簡項目為駐警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另聘用3人、約僱1人出缺改編列職員預算員額用人。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0	
106 年度編列	15	1	1	2	4	5	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館隸屬於教育部，以推動學校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為主要任務，為我國唯一法定之藝術教育專責機構。

由於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為基礎性工作，關係著國民審美能力的普及及國家文化創意人才競爭力的強弱，因此，歷年來本館除針對藝術教育推展之實際需要，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外，並透過各種措施積極推廣，希望能以長遠、深耕的策劃方式，讓藝術教育在潛移默化中向下扎根，營造國人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涵養氛圍，進而達到「全民美育」的目標。本館 106 年度仍秉持此一主要施政方向，並配合國家政策及核定之預算額度編定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積極推動藝術教育，延伸藝術教育推廣效益：

(1)舉辦藝術類競賽，創新推廣比賽成果：

辦理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2)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

視覺藝術競賽作品巡迴及合作案、學長姐好優 show 推廣計畫、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

2、宣導美力終身習理念，推展各類藝術人文活動：

(1)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A.藝展推廣計畫

B.悅讀力計畫-藝術教育刊物之編印出版與推廣、配合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出版藝術教育家口袋書、親子閱讀起步走活動

C.「談美說藝」～聽得見的美

D.館校合作偏鄉巡演計畫

E.承辦 105 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F.合唱教育推廣及巡演

(2)臺灣藝術教育網深耕優化計畫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樂活學習活動

(4) 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

3、建置藝術教育中心計畫-園區景觀美化及建物修繕工程。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積極推動藝術教育，延伸藝術教育推廣效益。(50%)	一	舉辦藝術類競賽，創新推廣比賽成果(20%)	1	統計數據	辦理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賽及參觀人數 107,000 人
		二	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30%)	1	統計數據	視覺藝術競賽作品巡迴及合作案、學長姐好優 show 推廣計畫、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	合作案參觀人數 50,000 人、學長姐好優 show 推廣計畫 2,000 人次、輔導計畫 20 校、聯合音樂會 2 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二	宣導美力終身 習理念，推展 各類藝術人文 活動 (46%)	一	藝 術 教 育 推 廣計畫(20%)	1	統計數據	藝展推廣計畫、悅讀力計 畫-藝術教育刊物之編印 出版與推廣、配合教育部 藝術教育貢獻獎，出版藝 術教育家口袋書、親子閱 讀起步走活動、「談美說 藝」～聽得見的美、館校 合作偏鄉巡演計畫、承辦 105 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 獻獎、合唱教育推廣及巡 演	(1)藝展推廣 計畫 305,000 參觀人次 (2)悅讀力計 畫完成 8 期 刊物 (3)出版藝術 教育家口袋 書、親子閱讀 起步走活動 參與人數 800 人 (4)談美說藝 50 集 (5)偏鄉巡演 2,000 人次 (6)承辦藝術 教育貢獻獎 人數視教育 部公布而訂 (7)合唱教育 推廣及巡演 共 8 場
		二	臺 灣 藝 術 教 育網深耕優 化計畫(12%)	1	統計數據	建置、充實藝教法規、期刊 論文、藝教人才、專題研 究、教學設計、圖書資源、 學習管道、作品欣賞等資料 庫及提供線上報名、比賽、 評審等功能	點閱人次達 500 萬以上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三	樂活學習活動(10%)	1	統計數據	藝教研習班、書法創客(Maker)活動、暑期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1)藝教研習班 40 班 (2)書法創客活動 50 場 (3)暑期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15 場
		四	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4%)	1	統計數據	南海學園「園區導覽」計畫、老劇場新生命	導覽 20 場、改善劇場經營方式
三	建置藝術教育中心計畫-園區景觀美化及建物修繕工程(4%)	一	建置藝術教育中心計畫(4%)	1	統計數據	園區景觀美化及建物修繕工程	完成建置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4 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精進全國性師生藝術類比賽，推動學校藝術創作風氣，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一)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4,700 人	1. 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本年度持續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活動，徵選適合 3 至 12 歲兒童閱讀的原創性圖畫書。本活動分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及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 5 組徵選，104 年度計有 304 所學校、1,514 位學生參與徵選，參選件數 1,207 件，參與人數共 9,976 人（參與及參觀人數）。遴選得獎作品 36 件（各錄取特優 1 名、優選 2 名、甲等 3 名）。得獎作品於本館 3 個展覽室展出入選獎以上作品，並舉行頒獎典禮，參加人數 555 人。參與人數共 10,001 人（參與及參觀人數）。 2. 舉辦得獎作品展：於本館第 1、2 展覽室展出入選獎以上作品，本館首展後接續於宜蘭、臺中、高雄巡迴展出，以收推廣之效。 3. 出版：為推動繪本共讀，讓孩童汲取多元創意的閱讀經驗，推廣多樣化的說故事技巧，編印適合 3-12 歲兒童閱讀的原創性圖畫書專輯。計有 4 本單冊圖畫書、1 本插畫集及衍生產品，各印製 600 冊及 500 冊。 4. 新聞露出：作品發表及頒獎典禮於國語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青年日報、臺灣新生報、太平洋日報、民眾日報、都會時報各平面媒體新聞露出。 5.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485 人	1.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由教育部及中華文化總會指導，本館主辦，旨在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徵選項目分為教師組：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童話；學生組：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共 9 類，自 10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完成收件，計收 485 件作品，其中資格符合者為 398 件（教師組 209 件、學生組 189 件），經過初審、複審及召開 9 場決審會議，共評選出 53 件得獎作品（教師組 30 件、學生組 23 件），並舉行頒獎典禮，參加人數 115 人，另將得獎之 53 件作品及評審感言上傳至本獎網站，並於美育雙月刊刊登，同時推薦得獎作品至雜誌刊物等媒體發表，以推廣文藝創作獎得獎作品。 2.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9,000 人次	1. 旨在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本項比賽為全國性比賽，以學校為單位，每年 9 月至 10 月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11 月由本館規劃主辦決賽。參賽類別包括繪畫類、西畫類、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漫畫類，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另增加大專組，共計 7 類 55 組 8,804 件。決選於 11 月 30 日辦理完畢，共評選出評選錄取 2,264 件（包括特優 100 件、優等 103 件、甲等 153 件，佳作 1,908 件），並於 12 月 7 日將得獎名單公告於本館網站，舉行頒獎典禮，邀請各類組獲「特優」學生出席，總參加人數約 350 人，比賽活動於自由時報、國語日報、青年日報等媒體新聞露出，參與人數共 12,866 人。並規劃自 105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藝文中心（南區）、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東區）進行特優作品巡迴展覽。另為增進比賽公平性，104 學年度首度辦理書法類甲等以上現場書寫，未來本館將推動縣市初賽辦理現場書寫，並於 104 學年度檢討會議邀集各縣市討論。 2.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達成預定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賽 60,864 人次 個人賽 2,465 人	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 本比賽係以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為目的。本比賽於本館規劃完成後，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本館主辦決賽。103 學年度之比賽類別計有合唱類等團體項目 12 類；直笛獨奏類等個人項目 18 類；決賽於 104 年 3 月辦理完成，共計 264 場，包括於桃園市、雲林縣、屏東縣舉辦之團體項目決賽 132 場(1,690 隊，60,864 人次)及 3 月 17 日至 27 日於臺中市辦理之個人項目決賽 132 場(2,465 人)。計有團體項目共 312 隊、個人項目共 175 人獲得特優成績，出席者十分踴躍。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作業業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共計有全國團體 1,705 隊、個人 2,037 人報名參加，預計 105 年 3 月舉辦決賽。 2.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
	(五)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3,080 人次	1. 本項比賽為全國全區性之比賽，以學校為單位，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選，本館規劃主辦決賽。競賽項目計 3 大類，包括：(1)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光影偶戲組、綜合偶戲組。(2)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傀儡戲組、皮(紙)影戲組。(3)舞臺劇類。並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徵選(舞臺劇類 103 學年度僅辦理高中職組徵選)。103 學年度決賽於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2 日於國立嘉義大學瑞穗館舉辦，計有 154 隊、3,080 人報名參加，評選出特優團隊有 41 隊，優等 95 隊，甲等 14 隊，比賽錄影光碟並上傳至活動網頁供各界觀摩欣賞。 2.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推廣各類藝術人文活動，以暢通學習管道及倡導終身學習理念	(一)辦理視覺藝術展	30 檔	1. 本館展覽包含主辦、合辦、協辦及申請展等方式。主辦展配合規劃藝術教育導賞活動，合辦展則與其他專業藝術團體合作，以鼓勵藝術創作及成果發表。 2. 舉辦年度專題「書法・讚！」活動，本展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13 日在 3 個展覽室及戶外藝廊分別展出，同時出版專輯，導引民眾欣賞書法藝術作品，參展件數 157 件，參觀人數 51,971 人次。另並結合數位、音樂、茶藝、現場揮毫等多元形式策劃相關活動，共辦理 29 場，參與人數 1,679 人次。 3. 一般展覽部分，104 年主辦展 3 檔、協辦展 6 檔、申請展 12 檔，參觀人數計 236,632 人次；國際交流展部分，辦理國際間展覽與藝術教育活動，促進文化交流與藝術教育的發展，104 年度已完成辦理 8 檔，參觀人數計 34,439 人次。 4. 以上展覽共 30 檔，吸引約 324,721 人次觀賞。 5.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達成預定目標。
	(二)視覺藝術競賽作品及主題展巡迴展出	7 案	1. 配合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及教育部政策，鼓勵獲獎學生展現學習成果，擴大比賽教育效益： (1)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巡迴展： ①宜蘭：自 10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3 日，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紅露藝廊展出，參觀人數 2,050 人次。 ②臺中：自 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4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室展出，參觀人數 9,788 人次。 ③高雄：自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展出，參觀人數 2,321 人次。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辦理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 ①宜蘭：自 10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21 日，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紅露藝廊展出，參觀人數 620 人次。 ②臺東：自 10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於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展出，4 月 25 日辦理開幕活動，國立臺東大學林永發教授導覽。展覽期間包括臺東女中美術班、新生國中美術班團體參觀，參觀人次約 3,000 人。 ③臺北：自 104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展出，5 月 18 日辦理開幕活動，邀請新北市三峽區桃子腳中小學弦樂團現場演奏。展覽期間參觀人次約 2,000 人。 ④臺中：自 10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1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展出，6 月 4 日辦理開幕活動，邀請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現場演奏。展覽期間包括新竹市成德高中、苗栗縣苑裡高中、臺中市惠文國小等學校團體參觀，總參觀人次 3,840 人。 2. 以上展覽除於本館首展外，並巡迴全臺 7 個地點展出。 3.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達成預定目標。
	(三)辦理「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表演藝術活動	12 場	1. 辦理「創藝·築夢～104 年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表演藝術活動，提供學生藝術創作發表的舞臺。 2. 計有實踐大學魔術社「兒童魔幻之旅－魔鏡夢遊」於 5/23、5/24 演出 4 場次，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兒童歌舞劇《都不怕先生》」於 7/26 演出 1 場次，崇右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兒童歌舞劇「A 咖囚郎」於 8/1 演出 1 場次，國立實驗合唱團兒童歌劇《魔笛》於 9/4、9/5、9/6 演出 4 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和春技術學院傳播藝術系「父魂」於 10/25 演出 2 場次，共計演出 12 場次，觀眾達 5,056 人。 3.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
	(四)「學長姐好優 Show」表演藝術推廣活動計畫	1 規劃案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是教育部重要的學生藝術競賽項目，為延伸競賽後續教育效益，讓比賽回歸交流觀摩及成長學習，並分享豐富的藝術成果，因此規劃辦理「學長姐好優 Show」表演藝術推廣活動，希望藉由這項活動，一方面讓學生有更多演出體驗，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另一方面也提供各地優質的音樂及表演藝術欣賞機會，提升國人音樂及表演藝術水準。 2. 本計畫業於 104 年規劃完成及陳報教育部核定，將於 105 年執行後續演出工作。
	(五) 館校協力·精采絕倫～2015 偏鄉巡演活動計畫	30 場	1. 本活動結合學校、社區、公部門三方面的力量，共同為提升師生及社區民眾美感素養而努力，透過公開徵選，計有高中職以上學校、表演藝術類比賽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 20 件入選，其中離島 4 件，全臺偏鄉 16 件。 2. 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巡迴演出 30 場，觀眾 5,111 人，以實現「處處是劇場」的推廣藝教理念。 3. 全案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
	(六)樂活學習計畫 1. 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	1,070 人	1. 本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一年分兩期辦理，每期 16 週，課程涵蓋美術—花鳥、山水、人物、山水花鳥初級、水墨寫生、水墨創作初級、水墨畫基礎技法（山水畫）、書法、篆刻書法、素描、水彩、油畫、素描研究；音樂—南胡；欣賞—中國書畫鑑賞、戲劇電影及文學賞析；其他—美術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療育、太極養生藝術等，以年滿 16 歲以上之國內外人士為招生對象，因課程多元，收費合理、教師陣容堅強，一向為民眾爭相參與之活動，希望藉由實際的參與，增進國民藝術認知與技能，以深化學習的興趣，引導終身學習。 2. 104 年研習班共開 74 期及 75 期 2 期課程，共 49 班，學員 1,017 人。 3.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並達成預定效益。
	2. 暑期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10 場	透過讓孩童動手做，體會藝術與文學的無限魅力與故事創作的趣味，以及鼓勵學生暑假期間參與藝術活動，提供親子於例假節慶、特定假日、寒暑假等期間正當的藝術學習，探索各種藝術創作形式，促進親子共學及互動情誼。活動成果分別如下： 1. 夏令營：鼓勵學生暑假期間參與美感與藝術學習活動，並探索書畫之美，進而美化生活。 (1)「小朋友的水墨暑期夏令營」： ①活動對象：第1梯次，國小低中年級；第2梯次，國小中高年級；第3梯次，國中組。 ②活動日期：本活動共辦理3梯次，分別於104年7月27、28日；104年8月3日至4日、8月6日至7日，參與人數共計83人。 (2)「小朋友的書法體驗營」： ①活動對象：第1梯次，國小中年級；第2梯次，國小高年級。 ②活動日期：本活動共辦理2梯次，分別於104年8月10日至11日；104年8月17日至18日，參與人數共計82人。 (3)南海劇場表演夏令營—活動以開發肢體語言、培養戲劇表演能力為原則，參加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象為國小中年級至國中學生，共辦理2個梯次的活動，招收學員共60人。於7月20至25日由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辦理「表演我最棒戲劇藝術夏令營」、7月27日至8月1日由崇右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辦理「舞打戲夏令營」，並有成果發表2場次演出，辦理情形良好，獲得家長、學生好評。 2. 「玩藝玩」親子活動： ①104年2月8日：陳秋萍老師主講「新年快樂多寶格小花燈」，參與人數20人。 ②104年3月8日：余家雯老師主講「文字與布藝彩共舞」，參與人數20人。 ③104年4月12日：陳澄晴老師主講「線條玩遊戲」，參與人數20人。 ④104年5月10日：劉碧玲老師主講「活潑的毛毛蟲」，參與人數20人。 ⑤104年6月14日：吳嘉鴻老師主講「我的墨墨文創手札」，參與人數20人。 ⑥104年8月23日：李佩馨老師主講「環環相扣手鍊」，參與人數18人。 ⑦104年10月11日：陳盈君老師主講「尋根魔法捲軸」，參與人數16人。 ⑧104年11月8日：陳和凱老師主講「驚嚇卡片」，參與人數20人。 3. 以上共計辦理15場研習活動。 4.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達成預定目標。
	3. 志工導覽培訓	導覽培訓 2場	1. 為提供愛好藝術之各級學校師生、機關員工，利用教學、公務、課業閒暇或退休時光，接觸藝術，深化人文素養，發揮服務社會之熱忱，本年度規劃辦理志工導覽培訓課程，以增進志工執行民眾團體參觀預約導覽之能力，辦理情形如下： 1. 為提供愛好藝術之各級學校師生、機關員工，利用教學、公務、課業閒暇或退休時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光，接觸藝術，深化人文素養，發揮服務社會之熱忱，本年度規劃辦理志工導覽培訓課程，以增進志工執行民眾團體參觀預約導覽之能力，辦理情形如下： (1) 志工導覽培訓課程： 於 104 年 6 月辦理「城市導覽人員訓練」、「園區導覽內容說明會」、「台日兒童導覽課程」、「導覽系統說明」、「電話禮儀」、「展覽解說」、「南海劇場值班工作教育訓練」，共有志工 133 人次參加聽講，總時數 417 小時。 (2) 執行團體參觀導覽工作： 104 本館網站提供團體參觀導覽預約須知暨申請表，讓 10 人以上團體申請參觀導覽，至 12 月底計有 22 個團體、1,262 人參與。 2.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達成預定目標。
	(七)談美說藝廣播節目	44 集	1. 與國立教育電臺簽定交流合作協定，合作製播「談美說藝」節目，藉由音訊的傳播，有效地宣傳藝術教育。本節目每星期播出 1 次，全年共 52 集，藉由專題討論、系列報導、專訪專家學者或教學實況轉播、活動現場報導多元展現的方式，鋪陳美感藝術教育的多樣性型態。104 年已邀請朱宗慶、李肇修、陳碧涵、吳炫三等大學校長、立法委員、知名藝術家，製播節目於空中放送，以深耕藝術教育，藉由無所不在的電波，傳達美感訊息。 2.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達成預定目標。
三、推動「悅」讀力活動，提升全民閱讀	(一)藝術教育刊物之編印出版與推廣	8 期	為增益美感學習經驗，本館透過期刊出版、故事志工培訓及圖書室親子閱讀，拓展大眾審美知能，發揮教育功能。 1. 出版美育雙月刊及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能量，進而啟發創意思維，並提升美感品味			(1)美育雙月刊：本刊屬大眾通俗定位，旨在提供師生藝術學習的園地並賦予充分思辨探討的空間，每 2 個月出刊一期，每期發行 3,000 冊，104 年出版 203-208 期，每期文章約 14~16 篇。並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年，針對美感教育策劃不同的主題，計有： <table><tr><th>項目</th><th>主題</th></tr><tr><td>第 203 期 1 月號</td><td>華人論壇劇場的跨越與連結</td></tr><tr><td>第 204 期 3 月號</td><td>新世代戲劇導演登場</td></tr><tr><td>第 205 期 5 月號</td><td>從時尚到文創的美感跨越</td></tr><tr><td>第 206 期 7 月號</td><td>色色色色・舞色</td></tr><tr><td>第 207 期 9 月號</td><td>民族主義在音樂上的今昔</td></tr><tr><td>第 208 期 11 月號</td><td>臺灣本土舞蹈事件</td></tr></table>	項目	主題	第 203 期 1 月號	華人論壇劇場的跨越與連結	第 204 期 3 月號	新世代戲劇導演登場	第 205 期 5 月號	從時尚到文創的美感跨越	第 206 期 7 月號	色色色色・舞色	第 207 期 9 月號	民族主義在音樂上的今昔	第 208 期 11 月號	臺灣本土舞蹈事件
	項目	主題															
第 203 期 1 月號	華人論壇劇場的跨越與連結																
第 204 期 3 月號	新世代戲劇導演登場																
第 205 期 5 月號	從時尚到文創的美感跨越																
第 206 期 7 月號	色色色色・舞色																
第 207 期 9 月號	民族主義在音樂上的今昔																
第 208 期 11 月號	臺灣本土舞蹈事件																
	(二)親子閱讀起步走活動	37 場 600 人次	(2)國際藝術教育學刊：本刊定位為學術研究，旨在建置我國與國際藝術教育思潮接軌及交流平臺。104 年出版第 13 卷第 1、2 期，分別收錄 5、6 篇文章，每期發行 400 本，採中英對照，文章包括藝教論壇、創意教學論以及國內外深具藝術教育意義之人文與科技相關論述。 2. 每月定期編印中、英雙語「藝教資訊」，提供本館當月所有藝教展覽、演藝、研習、推廣、出版等活動訊息，另並配合歲時及本館活動，進行主題行銷及延伸性藝術訊息(「藝術+」專欄)傳遞，每月發行 20,000 份，除郵寄全國相關文教機構、各級學校暨鄉鎮市立圖書館、各級觀光及藝文館所外，並置放於館內各開放場地、圖書室及教育部供民眾索取，並辦理民眾索閱郵寄服務。 3. 以上刊物皆為重要的藝術教育參考文獻，本館分別將之推廣至國小以上學校、圖書館及重要的藝術教育機構，以促成藝術教育扎根，並與國際接軌。 4.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達成預定目標。 1. 本館圖書室提供中、西文圖書、期刊、影音光碟以及 15 個國家高中以下學校藝術教育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教科書等書籍供民眾閱覽，親子區設玩藝玩 DIY 區，並提供彩色筆及紙等供小朋友使用。另利用空間辦理創藝推廣活動如書法體驗活動、說故事活動、用繪本玩藝術系列活動，讓資源運用更加多元。104 年計 19,574 人次來此享受閱讀之樂。 2. 104 年起圖書室固定於每週日辦理 1 場故事演說活動，藉由志工深入淺出的說演繪本，讓孩子對故事或文學有更深刻的體驗，增進孩子的閱讀興趣。本年度辦理 51 場，聆聽故事的小朋友計 799 人次。 3.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達成預定目標。
	(三)建置藝教漂書站	37 個據點 200 本	以互動及分享的概念，打造藝教漂書站，串聯全臺各漂書站，提高民眾接觸藝教書籍可及性。 1. 打造南海園區漂書站，係利用南海學園入口崗哨對面設置漂書站，並進行漂書活動，以活化流通本館藝教圖書。 2. 偏鄉巡迴放漂 (1)主動放漂航空站、航港局、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觀旅遊中心、鐵路局及偏鄉文化中心圖書館，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共計 150 個漂書站，每 1 個漂書站放漂 20 冊書，共計 3,000 冊。 (2)本館漂書站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完成漂書站成立，於 4 月 27 日開放。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放漂 1,147 本，入站有親子、一般民眾、鄰近學生、志工等，書法及圖畫書類書籍較受民眾喜愛。 3. 全案業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達成預定目標。
四、建置及充實臺灣藝術教育網，提供	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網站建置與「藝拍即合」等各子網站提升計畫	年點閱人次達 400 萬人次以上	1. 為使大眾可以快速地獲知各項藝教消息、擷取藝教資源、線上學習及進行交流，特建置全國藝術教育入口網站——「臺灣藝術教育網」，供學校師生及社會各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民眾豐富 及便捷的 諮詢與學 習管道			使用。希望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提供無時空限制的資訊傳達及學習管道，並藉此平衡城鄉藝術教育資源差距。由於本網功能多元、資料豐富，業已成為國內重要的藝術教育網站，104 年 1 至 12 月網站瀏覽達 400 萬人次以上，(累計 40,335,779 人次)，重要工作如下： (1)建置網路藝學園學習平臺：提供「藝起學習趣」之線上學習服務，目前包括視覺及表演及綜合藝術三大類共 54 門課程，均為本館自行研發，本(104)年配合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計畫進一步增加美感教育 5 門課程，分別為「聲音與身體-身體美學」、「聲音與身體-聲音美學」、「生活與環境-生態美學」、「生活與環境-公民美學」及「生活與環境-存在美學」。課程經營則導入「開放式課程」的觀念，提供民眾無償自學的資源與知識，鼓勵民眾自我學習，平臺宗旨「學習無界限，教室不打烊」之學習服務，以達成終身學習的目的。本平臺另並建立時數認證及紅利兌換機制，以鼓勵研習學員。104 年計發送紅利兌換 465 筆、核發終身學習公務人員時數 178 筆、教師研習時數 2,766 筆。 (2)「藝拍即合—藝術與人文媒合平臺」：以「藝術教育」為焦點特色，結合「藝術教學輔助教學系統」、「各校藝術教育資訊流通平臺」及「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功能，除連結官方及民間相關網站資源外，並提供藝術訊息及資源，協助學校教師落實藝術相關領域教學執行，以整合藝術教育政策資訊、藝團資源、展演訊息、場地查詢及找補助等項目，以協助學校引進藝文資源，活化中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小學藝術教育之內涵，本年度已完成「找補助」功能，透過平臺之補助案，可讓學校更瞭解有哪些補助案供申請，加速線上服務之功能。會員包括政府機關、基金會、團體、藝術家及教師，而藉由平臺媒合活動者 104 年度計 1,011 筆，累計有 3,833 筆。 (3) 藝術教育諮詢服務：本館於「臺灣藝術教育網」設置「藝論紛紛」藝術教育諮詢服務專區，聘請音樂、戲劇、舞蹈、多媒體創作、藝術治療、舞蹈治療、戲劇治療、兒童美育、公共藝術、藝術創作、國畫、西畫、書法等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47 位接受各界提問，運用網路無時空、無距離限制的功能，提供便利且快捷的服務，此服務可讓民眾藉由專家學者提供的專業答覆，讓問題獲最完整的解答，此外本館並邀請諮詢老師於此專區發表藝術教育相關之論述、看法，提供使用者不同的思考面向，讓藝術教育有更深更廣的探討，對於我國藝術教育之發展與改進具有實質的意義。 (4) 與 22 縣(市)密切合作：充實藝術教育教材教案資源，104 年計徵得 27 件，累計有 65 件教材教案，公告於藝拍即合網站教材教案區開放運用。 (5) 提供行動版之 WEB APP 功能：臺灣藝術教育網的 App 服務，內容之提供以民眾所需資訊為主，有最新消息、比賽徵件、教材教案、作品欣賞、參觀資訊，共五大類等及 22 小類等資訊，104 年 9-12 月透過手機瀏覽計 3,281 人次。 (6) 經營 Facebook 專頁與粉絲互動：本館 Facebook 著重於分享及互動功能，以輕鬆活潑的氛圍建立與粉絲間互動，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訂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春遊博物館》、《跨域新體驗夏日樂遊學》悠遊護照活動、《書法·讚！》主題系列、《讀字賞藝》漂書活動、《南海藝術輕旅行套裝遊程》等，推出打卡送獎品及按讚方式來行銷推廣。由於本館活動適合全家一起參與、寓教於樂，許多民眾皆表示很開心藝教館能辦理這些活動讓他們能親子同樂，讓彼此留下美好的回憶。104 年計有粉絲 10,455 人、貼文觸及 224,329 次、用戶互動 56,443 次、打卡 20,407 次，瀏覽 1,596,910 人次。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1. 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精進全國性師生藝術類比賽，推動學校藝術創作風氣，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一)辦理全國師生藝文競賽活動	1.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特舉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文藝創作獎由教育部及中華文化總會指導，本館主辦。徵選項目分為教師組：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童話；學生組：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共計 9 類。活動執行成果如下： (1)105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105 年本獎徵件公告宣傳事宜。 (2)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本獎收件，本獎參賽數總計 781 件，較 104 年參賽數增加 296 件。 (3)105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初審作業，經初審逐件檢視後，符合資格者計 694 件（教師組 308 件、學生組 386 件）。 (4)10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召開 105 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決審會議。 2.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本項比賽活動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本比賽於本館規劃完成後，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本館主辦決賽，比賽項目分三類，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類及東南亞語系類，並分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組進行比賽。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於 105 年 4 月於苗北藝文中心舉行，分 4 類 4 組競賽，決賽總計有 223 隊、11,596 人參加，評選出特優團隊 48 隊、優等 160 隊、甲等 11 隊。
	(二)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本比賽係以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為目的。本比賽於本館規劃完成後，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本館主辦決賽。1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年度之比賽類別計有合唱類等團體項目 12 類；獨奏類等個人項目 13 類，共計 260 場，決賽於 105 年 3 月辦理完成，包括於臺北市、南投縣、嘉義縣舉辦之團體項目決賽 142 場(1,689 隊，60,122 人次)及 3 月 16 日至 29 日於臺南市辦理之個人項目決賽 118 場(2,037 人)。計有團體項目共 401 隊、個人項目共 180 人獲得特優成績，參賽成績逐年增加。 2.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本項比賽目的為掌握學校藝術課程之內涵，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統整能力，並鼓勵學生培養藝術興趣、提升國民藝術素養。本項比賽為全國全區性之比賽，以學校為單位，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選，本館規劃主辦決賽。競賽項目計 3 大類，包括 1.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光影偶戲組、綜合偶戲組；2.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傀儡戲組、皮(紙)影戲組；3. 舞台劇類。104 學年度決賽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9 日在宜蘭演藝廳舉辦，計有 190 隊、4,080 人報名參加，評選出特優團隊 29 隊、優等 107 隊、甲等 43 隊。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本項比賽為全國性比賽，以學校為單位，每年 9 月至 10 月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11 月由本館規劃主辦決賽。參賽類別包括繪畫類、西畫類、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漫畫類，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另增加大專組，共計 7 類 55 組。自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於本館第 1、2 展覽室展出特優得獎作品 116 件(含書法現場書寫 16 件)。並規劃自 105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藝文中心(南區)、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東區)進行特優作品巡迴展覽，總計 1-6 月參觀人數達 20,504 人。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本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及教學，啟發學習藝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術興趣，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本年度持續辦理徵選活動，徵選 3-12 歲兒童閱讀的原創性圖畫書，徵選組別分為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組，每組預計錄取特優 1 名、優選 2 名、甲等 3 名，以及入選獎若干名，已完成作品整理及造冊，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6 月 20 日完成作品初審會議，選取 101 件入選作品進入複審，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完成複審會議，遴選出各組各項獎項得獎者，計有 32 件作品。
二、推廣各類藝術人文活動，以暢通學習管道及倡導終身學習理念	(一)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本館視覺藝術教育展，透過主辦、協辦及申請展等方式推廣，主辦活動配合規劃教育導賞活動，以深化展覽之教育意義；戶外藝廊則吸引民眾佇足觀賞作品之豐富題材與表現技法，提供學校師生戶外教學觀摩學習之場域，對視覺藝術教育之推廣有莫大助益。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計辦理 24 檔，吸引約 198,289 人次觀賞，業依計畫進度完成下列展覽： 1. 第 1.2 展覽室： (1)主辦展 1 檔：自然之韻～林仁山個展。 (2)國際交流展 4 檔：2016 中·韓美術交流展、2016 北美藝術家聯展—遷徙、樂浪攜夢—湯瑪士·瑞杰可魔法繪本、第七屆海峽兩岸少兒美術大展—味道。 (3)協辦展 1 檔：歡慶美術節西畫聯展。 2. 第 3 展覽室： 申請展 12 檔：用心畫畫 II：全盲兒童繪畫教育展、丙申集氣書畫創作展、汲古出新一台灣水墨畫會 105 年會員聯展…等。 3. 南海戶外藝廊： (1)主辦展 3 檔：世界兒童畫非洲系列展、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第 76 期山水 A、B 班聯展、「朝陽迎春」-工筆花鳥班聯展。 (2)申請展 3 檔：色世界—楊春鴻/楊笛雙人展、書與禪、荒原裡的小星星—新北市立永和國中高關懷班師生插畫聯展。
	(二)辦理推廣	本館為配合民眾的需要，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藝術教育研習班	一年分 2 期辦理，每期 16 週，課程範圍涵蓋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計有美術、音樂、藝術欣賞及藝術治療等課程，以增進國民藝術認知，提升社會文化風氣，建立終身學習社會，76 期開辦 21 班，課程已結束。77 期招生中，8 月 9 日辦理線上報名，預計開辦 28 班。
	(三)「學長姐好優 Show」表演藝術推廣活動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是教育部重要的學生藝術競賽項目，為延伸競賽後續教育效益，讓比賽回歸交流觀摩及成長學習，並分享豐富的藝術成果，因此規劃辦理「學長姐好優 Show」表演藝術推廣活動，希望藉由這項活動，一方面讓學生有更多演出體驗，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另一方面也提供各地優質的音樂及表演藝術欣賞機會，提升國人音樂及表演藝術水準。 2. 本計畫透過 2 次公開徵選，計有高中職以上、表演藝術類比賽獲優等或特優之 20 個學校入選，於 105 年 5 月至 10 月於全台各地陸續展開演出 39 場，並於 6 月 8 日辦理起跑活動進行宣傳。
	(四)辦理寒暑期學生表演及視覺藝術研習活動	為激發孩童的潛力與創意，規劃一系列藝教推廣活動，讓孩童透過動手做，體會藝術與文學的無限魅力與故事創作的趣味，並運用行銷手法：網站（本館官網、藝教網、臉書平臺）、刊物（美育雙月刊、藝教資訊）等方式宣傳，活動如下： 1. 營隊：鼓勵學生寒暑假期間參與美感與藝術學習活動，以深化學習之興趣。 (1)「冬令營：古籍線裝書」： ①活動對象：國小中年級。 ②活動日期：105年1月27、28日，參與人數共計 18人。 (2)夏令營： ①森林裡的糖果屋-好好吃的水彩畫 活動對象：國小高年級。 活動日期：105年7月15、16日，參與人數共計 14人。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②另預計辦理3梯水墨夏令營，目前線上報名皆已額滿，每梯20人。 2.「玩藝玩」親子活動： (1)105 年 2 月 20 日-魔法巧手：摺撕紙成。 (2)105 年 3 月 5 日-繪本製作之角色設計。 (3)105 年 4 月 9 日(兒童節)-線條玩藝兒。 (4)105 年 5 月 14 日(母親節)-拓與印的拉拉書。 (5)105 年 6 月 18 日-跟著線條去旅行(驚喜拉頁書)。 (6)105 年 7 月 9 日-文字愛跳舞。 (7)105 年 8 月 27 日(祖父母節)-當禪繞與書法交會。 (8)105 年 9 月 3 日-線條玩遊戲之章魚說故事。 (9)105 年 10 月 8 日-玩墨趣(暫訂)。 (10)105 年 11 月 12 日-行草筆筒。
	(五)談美說藝廣播節目	為宣導美力終身習理念，本年度主動出擊，積極跨域聯繫淡江大學文縉中心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簽署交流合作協定(MOU)，共同製播「談美說藝」廣播節目，藉由無遠弗屆的音訊傳播，將美感藝術教育的理念，傳達給全國的教師、家長及學生。節目自 105 年 1 月 3 日起，每週日 14:05-14:30 在教育電臺播出，希望藉由音訊的傳播，有系統地介紹藝術與美感教育。105 年上半年完成 26 集。
三、推動「悅」讀力活動，提升全民閱讀能量，進而啟發創意思維，並提升美感品味	(一)出版藝術教育期刊	1、出版「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本刊採中英對照，係為國內外學者發表研究成果之園地，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本刊物半年出刊 1 次，每年發行 2 期，每期發行 400 冊，內容以藝術教育研究成果論述為主，包括理論或方法性主題研究探討、特定研究專題之系統性綜合評論等純學術性論文，105 年上半年完成第 14 卷第 1 期徵稿審查、編輯出版前置作業。 2、出版「美育」雙月刊。 本刊每 2 個月出刊一期，每期發行 3,000 冊，徵稿範疇從表演、視覺、音像藝術之教學實務，走通俗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潑的路線，提供師生藝術學習的園地並賦予充分思辨探討的空間。105 年上半年已依進度出版第 209 期至第 211 期，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年，針對美感教育策劃不同的主題，計有「啥！這種表演誰買單？」、「紀錄成『片』，美才呈現！」、「精采 60，盡在美育」等焦點話題，每期文章約 11 至 14 篇。 上述期刊分別將之推廣至國小以上學校、圖書館及國外重要的藝術教育機構，以促成藝術教育扎根。 另，為配合電子化，完成 2 項簽署合作： (1)105 年 1 月 7 日與國家圖書館簽署「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授權合作協議書。 (2)105 年 6 月 30 日與凌網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數位出版品營運平台出版單位合作協議書「HyReadebook 電子書店/電子期刊」附約。
	(二)親子閱讀起步走活動	1. 為讓讀者能利用圖書室資源設備借閱藝術相關出版品，本館圖書室持續提供閱覽服務。本圖書室分為閱覽區、親子區、書法體驗區共計 3 區：「閱覽區」提供中、西文圖書、中文期刊、書法字帖及藝教影音光碟等豐富多元之資料供民眾閱覽；「親子區」除提供兒童圖書外，並設置玩藝玩 DIY 專區，提供彩色筆等繪畫用品，讓兒童享受創作的樂趣；「書法體驗區」備有參考字帖及筆墨書法用品，提供到訪民眾體驗書法揮毫之興味。105 年 1-6 月約計 7,598 人次到訪運用圖書室資源，享受閱讀之樂（6 月至年底因工程施工暫時關閉圖書室）。 2. 另利用空間固定於每週日辦理 1 場故事演說活動，藉由志工深入淺出的說演繪本，讓孩子對故事或文學有更深刻的體驗，增進孩子的閱讀興趣。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 23 場，聆聽故事的小朋友計 244 人次。 3. 本館為推廣書法藝術，除在圖書室常設體驗專區並於第 1 研習教室設立週日書法體驗室，安排書法志工引導民眾透過親自揮毫，感受書法之美。截至 105 年 7 月 17 日止，已辦理 19 場，約有 230 人次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與體驗。
	(三)建置藝教漂書站	以互動及分享的概念，打造藝教漂書站，提高藝教圖書的可及性，並鼓勵閱讀，串聯全臺各漂書站，散播美感藝術種子，及推動處處有書香的社會，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放漂本館出版品計 320 本藝教圖書。
四、建置及充實臺灣藝術教育網，提供民眾豐富及便捷的諮詢與學習管道。	(一)強化藝術教育網之功能及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之維管，目前已針對首頁、藝拍即合子網、線上審核平臺等多項網頁功能加以改善，105 年 1 月至 6 月瀏覽 3,602,448 人次。
	(二)強化藝術教育線上學習平臺之功能	1. 本館網路藝學園提供「學習無界限，教室不打烊」之學習服務，課程包括視覺及表演藝術二大類，課程經營則導入「開放式課程」的觀念，提供民眾無償自學的資源與知識，鼓勵民眾自我學習，以達成終身學習的目的。本平臺另並建立時數認證及紅利兌換機制，以鼓勵研習學員。 2. 105 年度持續辦理本平臺課程之研製，進一步增加美感教育 5 門課程，6 月底已完成 2 門課程建置，全年目標為 59 門。
	(三)辦理藝拍即合功能改善	為增進藝術教育交流，與 22 縣(市)密切合作，辦理藝拍即合網，加強媒合學校、藝文團體及藝師，目前正辦理功能提升中，另亦將建全藝文補助線上申請機制，讓使用者更為方便，6 月底前已完成「藝拍即合」線上補助申請系統建置。
五、辦理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藝術教育單位之互動，促進國內藝術教育與國際接軌。	辦理國內外交流展覽活動	辦理國際交流展出，加強互動交流，提昇藝術教育，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 4 檔國際展覽：2016 中·韓美術交流展、2016 北美藝術家聯展—遷徙、樂浪攜夢—湯瑪士·瑞杰可魔法繪本、第七屆海峽兩岸少兒美術大展—味道。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6 月底 止實收或實 付累計數	暫付款	合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1)	(2)	(3)	(4)= (2)+(3)	(5)= (1)-(4)	(6)= (4)/(1)
歲入部份：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	-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1	-	-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22	978	1,552	-	1,552	-574	158.69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22	978	1,552	-	1,552	-574	158.69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2	58	84	-	84	-26	144.83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92	46	50	-	50	-4	108.70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0	12	34	-	34	-22	283.33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80	1,540	1,305	-	1,305	235	84.74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1	-	-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80	1,540	1,303	-	1,303	237	84.61
歲出部份：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75,300	42,045	27,716	11,002	38,718	3,327	92.09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5,300	42,045	27,716	11,002	38,718	3,327	92.09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497	4,844	6,212	1,65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84		0420010000 教育部	-	-	1	-	
		3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之違約金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78	1,622	2,634	1,056	
	73		0520010000 教育部	2,678	1,622	2,634	1,056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78	1,622	2,634	1,056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78	1,622	2,634	1,0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1	142	473	9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151	142	473	9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01	92	101	9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101	92	10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3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與廢鐵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68	3,080	3,104	588	
	97		1120010000 教育部	3,668	3,080	3,104	588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3,668	3,080	3,104	588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68	3,080	3,104	588	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78,114	75,300	2,814	1. 本年度預算數78,114千元，包括人事費28,676千元，業務費45,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115千元，獎補助費3,0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6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5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館舍房屋修繕及耗材用品等經費917千元。 (3) 資訊作業維持費7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80千元。 (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16,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藝術教育活動等經費1,482千元。 (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19,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經費2,903千元。
			0020010000 教育部	78,114	75,300	2,814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78,114	75,300	2,81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78,114	75,300	2,814	
		4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78,114	75,300	2,814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7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場地、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3年5月15日藝演字第1030001762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78	
	73			0520010000 教育部	2,678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78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7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場地租借收入、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2,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6千元。 2. 計算內容： (1) 一般劇場每場租10,000元X16場X12月=1,920千元。 (2) 學校劇場每場10,000元X80%X7場X12月=672千元。 (3) 藝廊場地每日600元X12檔X12月=86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1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 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10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01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 收入每月8,440元X12月=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50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電腦、廢鐵及廢紙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6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 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01年2月7日藝研字第101000042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68	
	97			1120010000 教育部	3,668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3,668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6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繳庫，預估約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每小時1,200元X66小時X20人X2期=3,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8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文書及檔案、出納、財產物品之管理及養護。劇場、消防、機電設施管理維護、辦公廳舍等管理、採購、安全、工友、車輛等管理。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聯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以達成100%之預期成果。
2. 致力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動，協助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6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8,6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8,676		1. 職員15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3,32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29		2. 約聘僱人員9人之人事費4,45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2		3. 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143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4,294千元。
0111 獎金	4,294		5. 員工休假補助44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48		6. 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01千元，合共1,54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3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53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7		8. 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930千元。
0151 保險	1,9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8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3,0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232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2,59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2. 資訊維護及事務機具租金、依法律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繳納之保費、稅捐與規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委託辦理2017年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等經費542千元。
0202 水電費	2,081		3. 物品299千元，包括購置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所需油料費等299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4. 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7,16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1) 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		
0251 委辦費	95		
0271 物品	29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8,114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16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組辦理財產管理、財物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7,10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1,40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1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5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其中：	
0294 運費	15		<1>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輛、新購1輛，計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2>公務機車2輛，計3千元。	
0299 特別費	9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15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5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9.設備及投資815千元：係配合空間再利用工程更新監視設備及汰換公務轎車等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42		1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本項計需經費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 資訊作業維持	77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0200 業務費	474		2.辦理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272千元。	
0203 通訊費	162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電腦及伺服器等經費。	
0271 物品	40		本項計需經費16,4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54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等110千元。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6,426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	
0200 業務費	13,445			
0203 通訊費	410			
0231 保險費	13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4		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作品巡迴展運費、衍生性文創品設計製作及推廣行銷等6,641千元。	
0251 委辦費		905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輯編稿分析及藝教資訊等90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0271 物品		251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及圖書室所需之圖書報紙等2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4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4,8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等4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0		9.參加201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附屬機構國際藝術教育學會（InSEA）第35屆世界大會之國外出差旅費80千元。	
0294 運費		1,607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41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8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0400 獎補助費		2,981			
0475 獎勵及慰問		2,981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9,14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9,14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149		1.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及跨域與媒體合作製播推廣藝術教育等87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70		2.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及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及審查費等2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4,705千元。	
0251 委辦費		14,705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展場環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44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5 短程車資		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境布置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2,954千元。 5.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補助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等38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合 計	78,114					78,114
0100 人事費	28,676					28,6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29					13,32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2					4,45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1,143
0111 獎金	4,294					4,294
0121 其他給與	448					448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3					1,5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7					1,537
0151 保險	1,930					1,930
0200 業務費	45,300					45,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16
0202 水電費	2,081					2,081
0203 通訊費	1,072					1,072
0215 資訊服務費	1,142					1,1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186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70
0231 保險費	209					2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95					5,395
0251 委辦費	15,705					15,70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9
0271 物品	600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58					14,9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3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1					1,061
0291 國內旅費	435					435
0293 國外旅費	80					80
0294 運費	1,622					1,622
0295 短程車資	26					26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0299 特別費	98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5					1,11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6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180
0400 獎補助費	3,023					3,023
0475 獎勵及慰問	3,023					3,0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1	4		教育部主管	28,676	45,300	3,023	-
				教育部	28,676	45,300	3,023	-
				教育支出	28,676	45,300	3,023	-
				終身教育	28,676	45,300	3,023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8,676	45,300	3,023	-

術教育館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76,999	-	1,115	-	-	1,115	78,114
-	76,999	-	1,115	-	-	1,115	78,114
-	76,999	-	1,115	-	-	1,115	78,114
-	76,999	-	1,115	-	-	1,115	78,114
-	76,999	-	1,115	-	-	1,115	78,114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	-
			0020010000 教育部	-	-	-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	-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	-

術教育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5	300	180	-	-	1,115
-	635	300	180	-	-	1,115
-	635	300	180	-	-	1,115
-	635	300	180	-	-	1,115
-	635	300	180	-	-	1,115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4,294	
七、其他給與	448	
八、加班值班費	1,543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94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7	
十一、保險	1,9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6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	4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	15	-	-	-	-	1	1	2	2	1	1	-	-
				0020010000 教育部	15	15	-	-	-	-	1	1	2	2	1	1	-	-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5	15	-	-	-	-	1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5	15	-	-	-	-	1	1	2	2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5	5	-	-	28	28	27,133	27,763	-630	106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12人，年需經費7,300千元(含年終獎金1.5個月)。 (2)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及保全等工作之「勞務承攬」預計10人，年需經費4,800千元。
4	4	5	5	-	-	28	28	27,133	27,763	-630	
4	4	5	5	-	-	28	28	27,133	27,763	-630	
4	4	5	5	-	-	28	28	27,133	27,763	-63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000	556	23.40	13	48	68	0150-E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3.40	7	1	3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3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112	23.40	26	0	0	106年新購。
	合 計				1,980		46	51	74	

預算員額：	職員	1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 人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32,641	34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396	-		-	-
合 計		6,402.68	33,037	348		-	-

1.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年7月21日總1000319號簽准案辦理(100年4月11日行政院核准撥用原國立教育資料館之南海書院「建號763」原使用面積3,380.81平方公尺，本館已於本100年6月8日完成建物管理機關變更，並於本100年6月14日完成撥用登帳。
2. 區分辦公房屋分別為歷史建築物南海劇場面積1,223.28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計19,504千元，南海書院修正面積5,081.83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計8,122千元。
3. 101年4月16日行政院核准撥用原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南海書院「建號737」使用面積97.57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計1,480千元，本館已於本(101)年5月7日完成建物管理機關變更及入帳列管。
4. 於102年度辦公房屋工程修繕，增加財產價值3,534千元。
5. 其他：土地改良物等5筆，帳面價值396千元。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34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507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推動業務辦理藝術類競賽	04106-106	全國各級學校	為推動業務辦理各類藝術競賽獲頒獎項而發給之獎勵金，以激勵藝文創意。	-
[2]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106-106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3]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106-106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爲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2)5120010507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4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7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	-

術教育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23	-	-	3,023
-	3,023	-	-	3,023
-	3,023	-	-	3,023
-	2,981	-	-	2,981
-	35	-	-	35
-	441	-	-	441
-	2,505	-	-	2,505
-	42	-	-	42
-	42	-	-	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附屬機構國際藝術教育學會（InSEA）第35屆世界大會 - 86	韓國大邱	1.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藝術教育學會」會員身分與會，辦理全國性六大藝術競賽，分享特優作品，同時藉由出席發表的機會，宣傳臺灣推廣藝術教育的作法與成果，增加臺灣的國際知名度。 2.透過大會以「靈性・藝術・數位化」（Spirit、Art、Digital）為主題的各項活動，包括：會員大會、主題講座、研習、座談、參訪活動等，積極與來自世界各國的藝術教育機關團體交流互動。 3.瞭解世界各國藝術教育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以便強化未來提供藝術教育服務之相關做法及規劃。	5	2	27	47

術教育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8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3,976	-	-	3,023	76,999
04 教育		73,976	-	-	3,023	76,999

術教育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15	-	-	-	-	1,115	78,114
1,115	-	-	-	-	1,115	78,11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705
1.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15,705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 展			-	15,705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 與編輯	106-106	委託其他學校、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 或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	905
(2)全國學生音樂、歌謠及 戲劇等比賽	106-106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 樂、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比賽 ，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	14,705
(3)委託辦理2017年民眾滿 意度調查	106-106	為了解民眾對本館環境、服務態度與 推廣行銷服務之滿意度，委託其他學 校、團體等進行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 。	-	95

術教育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705
-	-	-	15,705
-	-	-	15,705
-	-	-	905
-	-	-	14,705
-	-	-	9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統刪 5%；另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教育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3%。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3%。 5. 設備及投資：除教育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教育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3%。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教育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4	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10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17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18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38	凍結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中「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40	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首長特別費原列 15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47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是為縮短城鄉的教育差距，從 94 至 103 年度於偏鄉累計設置 235 個 DOC，惟部分中心使用率有限，未達預期目標；此外，偏鄉志工團隊 100 至 103 年度各為 84 隊、101 隊、97 隊及 93 隊，遠低於使用中的中心數，硬體設備過於充足，軟設備（人力）又不足；因此教育部應考量將閒置的中心做有效的利用或廢止，以節省成本，並積極招募志工團隊，以協助偏鄉弱勢學童數位學習成效。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48	監察院曾於 101 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曾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	1. 有關派遣或勞務承攬人力之運用，本館均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事宜，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事項。 2. 本館秉持要派單位指揮監督職責，主動告知派遣人員應有的基本權益保障及申訴程序，並落實抽訪派遣勞工與派遣廠商、派駐勞工與承攬廠商間權利義務履行情形，瞭解派遣或承攬廠商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以維護勞工權益。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49	105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41 名人力所需經費，但事實上除每年度編列之人事及業務費支應人力外，尚有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如 104 年 8 月共商借達 67 人，且商借人力往往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且如係調度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及教官，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正常執行部內業務所需之編制員額，報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1. 本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館務於質量上均大幅成長提升，惟移入新增業務人力均未隨同業務移撥或調增員額。 2. 為歷行政院及教育部員額評鑑，檢討業務發展及人力退離情形，分年請求增加預算員額 6 名，然員額零成長政策，增員或從其他館所移撥人力均屬不易，爰現階段運用非典型人力，以協助藝術教育推廣業務，實有亟需。
5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清楚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包括……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 24 條強調，締約國應「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第 30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另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二號意見書第三十九段強調，「為了推動無障礙化，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目前國內聽障者語言學習以聽語為主，藉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聽覺來接收訊息。這種以聽語為主的政策完全漠視手語是聾文化的重要組成，使聽障者喪失學習多重溝通工具的機會，如學前及義務教育中沒有任何手語課程，大學開設之手語課程是以教學為目的的中文手語，而中文手語與聾人間使用的自然手語有許多差異，許多特教教師於師資培育階段接受中文手語訓練，與聽障家庭慣用的自然手語扞格不入，造成教學現場嚴重困擾，更引發聾人社群世代差異。由於教育體系長期忽視自然手語，已嚴重剝奪聽障者學習手語的權利，影響聾人社群相互認同及溝通工具，減損聾人透過手語參與社會各層面活動的能力。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聽障者學習需求，於各教育階段積極推廣手語，並研議開設手語課程之可能性；教育部也應尊重聾人團體意見，積極保存並推廣聾人特有之自然手語文化，重新檢討現行中文手語政策。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惟未來辦理類似活動，將研議納入該項需求之可行性。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64	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元素。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在國中列為校訂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u>2 個月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u>	本館已結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於推廣本土語文方面成效良好。
66	105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為 5,580 億元，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719 億元，總計 7 年下來，平均 1 年僅增加 89 億元，與每年增加 240 億元之政見相去甚遠；教育預算占 GDP 比率不增反減，從 97 年度的 3.75% 下降至 105 年度的 3.32%。今年的全國教育預算離當初政見 7,000 億元，還有 1,420 億元的遙遠距離，若以每年 89 億元的增加幅度來算，就算再給馬政府 8 年也達不到，至少還要熬到 16 年後才能達到 7,000 億元大關。若從教育預算占 GDP 比來看，每年編列教育經費的預算反而是離馬政府的目標越來越遠，近 3 年來教育預算占當年度 GDP 比，更呈現下滑趨勢，當初誇口預計 8 年達到 GDP 的 6%，結果 8 年後不增反降，不僅亂開支票說大話，還變相壓縮教育預算經費。爰要求教育部於<u>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u>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73	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計畫；行政院亦於去年提出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生產力 4.0」。惟「生產力 4.0」雖被視為 105 年度最重要跨部會政策，但教育部預算案中竟無對應之歲出計畫或管考指標，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矧從教育部所提供「生產力 4.0」年度執行項目可知，教育部非但僅將既有業務重新包裝命名充數，且未能依新政策配合提出新執行策略。爰要求教育部<u>於 3 個月內，就該部主管「生產力 4.0」事項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u>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78	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於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一定年限，然近年來師培公費生屢屢出現服務未滿年限需賠償公費、未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或於義務服期間介聘至他校服務，甚至出現教育大學安排公費生分發至直轄市的教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等情事。又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學年度止，已取得教師證且無就業紀錄者已達 1 萬 6,497 人。在合格教師人數眾多之情況下，偏鄉或特殊地區仍以公費教師優先填補人力需求之作法不無疑義。爰要求教育部<u>就偏鄉或特殊地區之教師缺額填補方式，以及整體教育人力資源配置與培養妥為研議，於 6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以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u>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95	有關偏鄉師資與儲備教師問題嚴重，截至 102 學年度止取得教師證之儲備教師高達 6 萬 1,210 人，其中已就業者（非教職）4 萬 1,833 人、博碩士學生 2,880 人，無就業紀錄者 1 萬 6,497 人，且人數持續增加中。對於偏鄉教育師資匱乏問題，還有儲備師資問題，教育部應整合各地方政府有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促其就業並減少資源浪費。研議善用儲備師資人力平台，整合師資供需，另<u>請研議「偏鄉教師特殊教育條例」解決偏鄉學生受教權益與教育資源分配、師資流動問題等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u>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105	政府捐助之教育類財團法人，應有捐助或捐贈單位代表或其所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且人數應占全體董事半數以上並置監察人，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有明文。查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成立，而中興工程顧問社又為經濟部及該部所屬事業捐助成立，惟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14 年辦理之第十屆董事選舉中，未依前開規定選任二分之一以上捐助機關代表或其所指派之董事，故教育部未予同意，而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主事者若有違法將國產私有化之企圖，政府亦應立即制止。矧系爭二財團法人之直接與間接出資單位為經濟部，該部除依法選派董事主持法人業務外，亦應透過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就系爭法人妥為監管，但中興工程顧問社及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投資之企業，近年卻有傳出經營不當乃至涉及弊案等情事，教育部作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監督機關，依法亦有督促該基金會改善會務之責。爰要求教育部堅持立場，對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4 年違法選任之董事名單不予同意，教育部並應要求經濟部儘速依法選派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就相關處理情形，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107	為普及我國美感教育，並深化打造美力國民、美麗家園、美善社會、美感續航之美感教育政策願景，中央主管機關應在既有的藝術教育政策、生命教育、環境教育等基礎上深耕發展。美感教育法制規範及實踐，應擬定國家政策綱領及其行動方案，並報行政院核定，且每 4 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政策綱領及其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行動方案，並每年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事項辦理。
108	為連結我國與亞太地區重要美感教育研究社群，並分享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 5 年計畫（103 至 107 年）推動碩果，拓展臺灣美感教育研究視野及影響力，教育部在 103 年美感教育元年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之因應成立，讓我國懸缺已久美感教育有了突破性的發展。以美感的陶冶與學習，從家庭、學校、社會到世界，點滴積累。然為以行動參與實踐文化學習之觀點，教育部應透過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研訂 K-12 年級美感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學習評量，並分析學生美感素養之表現與影響等因素，整合連結美感教育研究與資源等途徑，建立完整資料庫，以利第二期美感教育計畫之修正和調整。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事項辦理。

備註：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12118 號函辦理。(本館公文 1040000452)